

香港投资移民

<p>适用人士</p>	<p>(a) 外国国民(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古巴和朝鲜的国民除外)； (b) 澳门特别行政区(澳门特区)居民； (c)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； (d) 无国籍但已在外国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，并持有确实可以重新进入该国的文件的人士； (e) 台湾居民。</p>
<p>申请要求</p>	<p>(a) 大陆申请人必须先取得外国居留权方可提出申请，澳门、台湾和外国地区申请人可直接提出申请； (b) 申请来港时已年满 18 岁； (c)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，拥有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的净资产； (d) 在向入境处递交申请书前的六个月内，或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后的六个月内，把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投资在获许投资资产类别； (e)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没有不良记录； (f) 能证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养人的生计和提供住所，而无须依赖在香港获许投资资产所带来的任何收益、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。</p>
<p>投资方式</p>	<p>申请人投资 1,000 万港币到香港政府认可的金融资产： (a) 股票 -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； (b) 债券 - 由认可机构发行或全面保证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换股债券； (c) 存款证(定期) - 到期日不少于 12 个月； (d) 由认可机构按《银行业条例》发行的后偿债项； (e) 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 - 增长基金、股票基金或指数基金； (f) 合资格的保险产品。</p>
<p>投资价值</p>	<p>(a) 倘若总投资价值降至最低限额 1000 万港元以下，投资者无须投入资金于任何一个投资类别内的项目以填补差额。 (b) 若投资项目的价值高于原来的最低限额，投资者亦不可提取资本增益。 (c) 投资者可保留合资格物业的租金收入、由获许金融资产所获得的现金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，这些收入不受制于本计划的规范。 (d) 投资者可以随意把投资转往不同的获许投资资产类别(例如由房地产转为金融资产，或由金融资产转为房地产)，惟他必须把出售原先资产所得的全部收益再作投资。 (e) 投资者须记录投资组合的每次转变，以便在申请延期居留时呈交。</p>

<p>定居优势</p>	<p>(a) 没有移民监； (b) 申请人无需提供财务文件、税务文件以证明其资产来源； (c) 无学历/英语/管理经验要求； (d) 被动投资，申请人无需亲自在港经营管理； (e) 审批时间短：全部申请过程约 6-10 个月； (f) 法制健全，实行英、美法系，保障人权，保护私产和隐私； (g) 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充足的政府财力，使香港成为令人向往的高福利社会，身居香港，乐而无忧； (h) 一人投资，全家受惠，给子女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和成就未来的平台。</p>
<p>逗留条件</p>	<p>(a) 投资者获得原则上批准后，初步可以访客身分来港 3 个月； (b) 如能提出证据证明在港正积极进行有关的投资活动，其访客身分可获延期 3 个月； (c) 投资者提出已做出所需投资的证明后，会获准在港逗留两年(正式批准)； (d) 如投资者能提出证明令入境处处长信纳其继续符合〈资格准则〉及〈投资管理的规定〉，便可获准延期逗留两年； (e) 按此准则，投资者可再获延期逗留，每次为期两年。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 7 年以上，可依法申请香港居留权。</p>
<p>咨询服务费</p>	<p>香港投资移民申请咨询服务费： 个人申请：人民币 180,000 元 家庭申请：人民币 200,000 元 以上费用包括第三国永久居民证(瓦努阿图或冈比亚)及香港会计师报告费用</p>

备注：

1. 当申请人拿到获得原则性批准通知书后，本公司会协助申请人于香港银行开始投资户口，并会安排资深律师或高级投资顾问跟据客人要求选择投资产品，定期提交投资报告和收益送交入境处，7 年后可以申请永久居民身份。
2. 申请人需每年向入境处申报投资状况，此项由我司代办，不另收费（数据费除外，如物业查档）；
3. 申请人需每两年向入境处申请延续居留签证，此项可委托我司代办，收费每次港币 \$3,000 元；

申请香港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所需资料

一、个人资料 (只需提供复印件)

- | | | | |
|---|--|--|--|
| 1. 申请表 (由我司准备及提供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2. 护照 (全本复印, 包括所有空白页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3. 外国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
(包括当地身份证和所有签证文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4. 出生公证(成人) 及出生证公证(子女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5. 港澳通行证 (带照片及签字页复印件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6. 结婚证公证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7. 户口簿 (全本复印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8. 中国身份证 (底、面复印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9. 相片 4 张 (50X40mm - 55X45mm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| 10. 相片各 6 张 (35X25mm) 和 (45X35mm)
白底、深色衣服 (第三国身份用)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申请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|

二、主申请人资产记录证明

(最近两年不少于港币 1000 万的证明, 包括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房地产 及/或 其他资产)

11. 银行存款证明
(过去 24 个月的存折、存单 及/或月结单)
12. 股票
(最近 24 个月的股票账户月结单、股票公司证明 - 详述账户过去 24 个月每月的资产总值 及 附流水账)
13. 房产
- 房产证复印件
 - 评估报告 - 含本年及过去两年的评估价值
 - 按揭合同
 - 按揭还款明细表 及/或 还款证明
14. 公司资产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(附年审章)
 - 税务登记证 (附年审章)
 - 验资报告 及 最新打印工商局信息中心公司登记记录
 - 审计报告 (2008、09 年) 及 2010 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

*所提供之文件如不是中文或英文, 请提供翻译

第三国永久居留证申请及申请香港投资入境计划进程

第三国永久居留证申请流程如下 (此申请需时约三周)

1. 文件评估完毕
2. 签约及安排费用
3. 签妥申请表格
4. 送交岗比亚移民部审批
5. 岗比亚移民部发出申请人居民证, 签证及无犯罪证明

香港投资移民申请流程如下

1. 取得第三国永久居民证后, 第二个工作日可送交香港入境处审批
2. 约六周后获发档案编号
3. 如无需补充文件, 材料等, 原则批准将于档案编号后十二周发出
4. 如需补充文件, 材料等, 则重复第 3 点, 原则批准将于补充文件, 材料后十二周发出
5. 原则批准后, 申请人将获发 3 个月的香港临时居留多次往返签证。同时, 申请人亦需在此期间在香港作出**港币 1000 万元**的认可投资 (参考香港入境处当时的认可投资)
6. 如申请人未能于 3 个月内完成投资, 可申请多一次的 3 个月签证, 但如申请人未能此 3 个月内完成投资, 整个申请将作废
7. 当申请人完成**港币 1000 万元**的认可投资, 应提供相关证明, 本司会送交香港入境处审批
8. 投资材料送交后八周将获得正式批准通知书
9. 凭正式批准通知书, 本司会代领申请人及随行家人的香港正式居民签证
10. 申请人及随行家人, 需于指定时间内以正式居民签证及有效旅行证件进入以香港, 激活香港居民身份, 成为香港居民; 11 岁以上的申请人可办理香港身份证, 当天可办妥
11. 正式的身份证两周后由我司代领, 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

第三国永久居留证申请及申请香港身份证费用为:

个人申请费用: 人民币 180,000 元 (第三国费用 100,000 + 香港申请费用 80,00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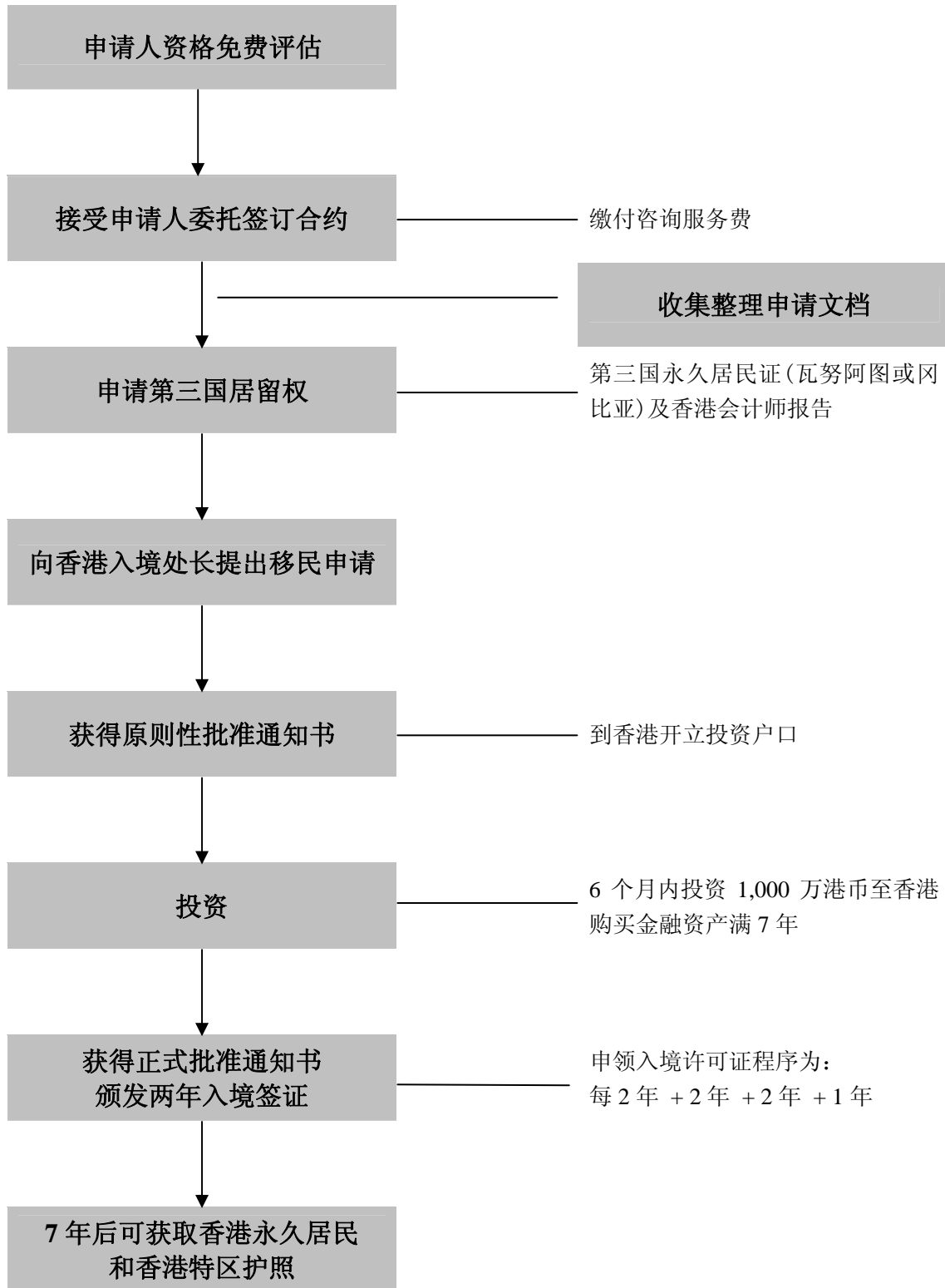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申请费用: 人民币 200,000 元 (全家办第三国费用 120,000 + 香港申请费用 80,000)

注: 申请人需每年向入境处申报投资状况, 此项由我司代办, 不另收费
(数据费除外, 如物业查档)

申请人需每两年向入境处申请延续居留签证, 此项可委托我司代办.

申请人可于成为香港居民满七年后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, 但此申请不包括在此费用内
以上时间是按现时之标准显示, 本公司不对此参考时间作出保证

香港投资移民计划申请流程图



申请人可于成为香港居民满七年后申请香港永久居民身份。